附件3

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投资核定标准

数字化改造项目的投资主要包括设备、软件以及外购技术和服务投入。

（一）核定范围

1.设备投入。是指各类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机械臂、工业机器人、智能设备等工业设备；计算机、集线器、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储存器、调制解调器、显示终端等信息系统设备；传感器、控制器、仪器仪表、显示终端、读码设备或视觉识别设备等控制系统设备投入。

2.软件投入。是指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设备嵌入软件，以及提供数字化系统应用集成的定制开发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投入。

3.云服务投入。是指从云平台服务商或云应用服务商购买的云计算、云存储、云应用等相关云服务投入。

（二）认定条件

1．购置发票金额为不含增值税进项金额。未取得发票、取得发票尚未入账或取得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与项目实施企业名称不符的，不予计入。

2．设备投资额必须是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两个科目中入账的内容，在其他科目中入账的设备投资额不予计入。软件投资额按照会计相关制度入账。

3．非本项目管理和生产所用的电脑、打印机、显示、监控等设备和软件投入，不予计入。

4．实地未发现设备或实地设备型号、款式等与发票登记不符的，不予计入。

5．如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应提供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6. 管理费用一律不予列入。